**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

**企业准入标准**

为加快推进钦州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有效盘活存量规划用地，提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推动区域产业统筹布局和资源高效配置。结合我集团自身资源及钦州综合保税区的区位优势，拟引入国内较强实力的农饲生产加工企业共同打造以集办公、加工生产、储存一体化的粮食加工产业园，共同探索保税港示范区产业发展新模式，有效促进港口经济发展。

现根据实际特制订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项目企业准入标准（以下称“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仅适用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

**第二条** 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范围内所有引进的粮食加工等企业必须实行准入管理。

**第三条** 引进粮食加工企业必须符合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的准入标准，符合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引进项目必须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且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缴纳各项税款。

**第五条** 准入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设施建设规定要求，必须符合规划环评项目准入条件，主导产品或关键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行为。

**第六条 产业类型及经营范围**

**（一）产业类型：**

重点发展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等产业。

**（二）经营范围：**

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除粮食）销售；粮食收购；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代理；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第七条 企业性质和投资规模**

为全面提升粮食及粮食加工质量安全水平，规范农产品流通秩序，实现粮食加工产业的增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准入企业需具以下资格范围：

**（一）**准入企业在我国粮食及加工行业内具有一定采购、加工及销售规模，具有行业内相对较高的影响力、社会信誉等；

**（二）**具有QS生产许可证,具有完备的质量检验体系,并经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的；

（三）准入企业2年以上，应具备加工用粮食原料进口渠道，可以提供稳定的原料供应和保障。有完整的进口粮食原料采购合同，数据报表以及采购链条等证明材料；

（四）准入企业2年以上，有完整的国内外粮食及粮食类加工产品的销售合同，数据报表以及销售链条等证明材料；与国内饲料生产企业如双胞胎、正大、希望等各大饲料集团公司;与中粮、大洋等粮油集团公司，有过签订购销合同框架体系的企业优先准入。

（五）准入企业在成立合资公司形成投产后，通过自身需求或者利用原有的销售渠道资源优势，具有对产品能够有很好的自主消化能力，且自主消化率达80%以上的企业优先准入。

以上准入资格条件，具体以附件1为准。

**第八条 企业注册，投入产出标准**

**（一）**标准规定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的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

**（二）**具有第一期 1000 万，总投资 5000 万及以上的能力。

**（三）**产业项目达产后，年产量需达 100 万吨以上，年产值不低于 260000 万元，年创税收不低于 1347 万元。

**第九条 合作模式**

**(一)**入驻企业通过租赁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贸区开投集团）**位于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不超过30亩土地建设粮食加工生产车间及筒仓，进行粮食加工生产作业，产能超 100 万吨/年。

**（二）**自贸区开投集团在北部湾（钦州）国际粮食加工产业园建设标准厂房及物流配套设施，以作为项目仓储物流配套设施。

**（三）**入驻企业和自贸区开投集团双方成立合资公司，入驻企业出资占股49%，自贸区开投集团出资占股51%，自贸区开投集团对合资公司进行控股，入驻企业负责运营管理。

**（四）**合资公司将分别租赁入驻企业自建设的生产车间及筒仓进行生产；租赁自贸区开投集团建设的标准厂房进行仓储、物流等相关作业。自贸区开投集团为合资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支持。

**（五）**合资公司设定生产及运营目标，实行生产、营销考核机制。合资公司即合作方达成运营目标后，自贸区开投集团从占股51%的利润中抽取不超过10%（具体按阶梯奖励）对入驻企业进行运营奖励，以充分调动入驻企业运营的积极性，使合资公司实现更大的经营效益。

**第十条 工程建设期限**

产业项目主要生产的粮食加工车间、辅助生产厂房须按照《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进行规划建设；粮食加工车间及筒仓等生产设施设备，建设周期需在9个月内完成。

**第十一条 项目退出机制**

（一）如未能按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造成不能正常建设和投产的，我集团有权要求项目终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准入方负责赔偿。

（二）如准入方未能按期开工建设并竣工投产本项目，我集团有权终止协议，并依法收回已办理的各项与项目有关的证照并收回租赁土地，准入方投资损失自行承担；在租赁土的地上已形成的构筑物由准入方在限期内自行处理或清除，否则我集团有权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准入方负担。

（三）如遇国家及海关临时性的政策调整，涉及到项目正常进行运营甚至叫停的，双方依法在期限内自行处理及清算各自的投资成本和固定资产等。

（四）如准入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安全生产规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我集团有权要求项目终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准入方负责承担。

（五）准入方未能按照《海关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的，我集团有权要求项目终止，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准入方负责承担。

**第十二条 环境影响**

拟进驻项目企业需承诺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以上，并通过ISO14000体系认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项目禁止入园。

**第十三条 其他评估标准**

**（一）环境影响评估：**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环保要求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等进行评估。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

**（二）项目能耗评估：**对项目单位产值水、电、煤、油、气等资源消耗进行计算，并与行业导向性指标进行比较与分析。

**（三）建筑指标评估：**对项目用地、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筑容积率等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评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规划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可适当调整规划指标。

**（四）安全生产评估：**具备《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国家明确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不予准入。